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提升执行力层次和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737,044.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4,496.4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97,205.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5%。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议案一：《关于续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确认公司各项制度内容不变且继续有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p>议案一：《关于对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p>议案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续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 日	议案一：《关于聘任郑洲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p>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p>

			<p>行费用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p>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p>议案一：《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	<p>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p>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发表意见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指导、监督和核查相关的工作职责。

五、2024 年经营计划

1.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在现有产品品类的基础上，进一步顺应行业以纸代塑、绿色环保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拓展更多的产品系列如市场空间更大的液体食品包装系列原纸等，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同时逐步向原纸下游的纸制品深加工环节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2.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通过自主扩产及收购兼并等方式，计划 2024 年产能提升至约 18 万吨/年，大幅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奠定基础。

3.在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与下游厂商和

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增强创新能力，推进医疗、食品包装原纸的进一步国产化替代。

4.在市场开拓方面，提升在核心客户和大客户中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现有中小客户合作水平，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发力优质新客户导入，并适时启动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建设。

5.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以培养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等骨干人才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建立起一支复合型、多层次、多梯队的年轻化人才团队。

6.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内部治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与体系，健全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树立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